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392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颜理肌

申 请 人 范欣璐

地 址 河南省虞城县张集镇林堂村

代理机构 南京胜雨新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水果罐头；腌制蔬菜；酸奶；加工过的坚果；鱼制食品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蛋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干食用菌

第30类：可可；糖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粉制食用面团；调味品；茶；蜂胶；燕麦食品；冰淇淋；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可乐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植物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会计；广告；商业信息代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